

《陆丰市碣石海工基地（JSHG0128、JSHG0226-0228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（草案）公示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规定，《陆丰市碣石海工基地（JSHG0128、JSHG0226-0228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已编制完成，现按程序在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广大群众和相关权益人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真实姓名(附联系电话)向我方反映。

- 1、公示日期期限：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12日（三十日）
- 2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：
 - （1）信函：请邮寄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；邮政编码：516545
 - （2）联系电话：0660-8862592
- 3、有效反馈意见时间：公示期间
- 4、公示内容：见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lufengshi.gov.cn/swlfjszzf/gkmlpt/minde>）
- 5、有效反馈意见方式：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并请留下真实姓名、电话、联系方式。

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
2026年8月14日

公示内容

用地位置：

拟调整地块位于陆丰市碣石海工基地，碣田公路东侧，南海海缆厂以北，调整范围面积约16公顷。

申请调整内容：

- 1、规划指标调整
 - （1）地块一：调整用地布局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18558m²；容积率0.8-1.5，建筑密度≥30%，建筑系数≥40%，绿地率≤20%，建筑高度≤60米（因生产工艺需要的厂房建筑高度除外）。
 - （2）地块二：调整用地布局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由93408m²调整为80686m²。
 - （3）地块三：调整用地布局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由35498m²调整为32941m²。
 - （4）地块四：防护绿地，用地面积由17335m²调整为15397m²。
 - （5）地块五：公园绿地，用地面积由3959m²调整为1735m²。
 - （6）地块六：防护绿地，用地面积479m²。
- 2、增加控制要求

相邻地块为同一受让人时，相邻用地可统筹规划，其建设规模不应超过各地块批准建设规模之和，方案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并由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- 3、道路调整

将调整范围内的规划支路向东偏移，红线宽度20米不变。

注：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，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